

AC00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Certification Mark Management Procedures)

文件范围 **Documentation Scope:** 适用于中安信（北京）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 CNAS 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文件发放部门 **Document Distribution:**

范围 Scope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部门 ANSENS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经理 General Manager
	<input type="checkbox"/> 公正性委员会 Committee for Imparti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委员会 Technical Committ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证部 Operation Depar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部 Sales Depart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部 Quality Depar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室 Office Department

批准人：总经理 舒冠成

Approved by: GM Shu Guancheng

修订记录 Change log:

版本号 Version No.	日期 Date	修订描述 Description
V1	2022-09-01	初次发布 Initial issue
V2	2023-09-01	增加 EMS、OHSMS 相关内容
V2.1	2024-03-05	增加“不得在产品包装上使用任何声明，说明客户通过 FSMS 认证的要求”

目录 Contents

1、目的与范围	4
2、职责	4
3、引用文件	5
4、术语和定义	5
5、认证证书及管理要求.....	6
6、公司徽标	10
7、公司认证标识.....	11
8、认证、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13
8.1 使用范围	13
8.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的要求	14
9、特殊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相关记录	16

1、目的与范围

1.1 为了正确使用公司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以及 CNAS 认可标识（以下简称证书和标识），防止误用和误导性宣传，维护公司信誉，制定本程序。

1.2 本程序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Q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以下简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和管理要求。

1.3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徽标、公司认证标识以及 IAF-MLA/CNAS 联合标识、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和使用要求。

1.4 公司相关部门和获证组织在使用证书和标识时应遵守本程序。

2、职责

2.1 公司总经理负责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认证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

2.3 认证部负责初审/再认证证书/保持证书/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的制作和发放。

2.4 审核组负责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5 获证组织按本程序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2.6 办公室负责对公司网站、宣传资料、PPT 模板等公开媒介使用 CNAS 标识的管理。

3、引用文件

3.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

3.2 GB/T27030 《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3.3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3.4 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3.5 PR 1018 《ANAB 认可标志和认可状态要求使用政策》

3.6 其他相关认可要求

4、术语和定义

4.1 CNAS 徽标 (logo)：：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4.2 认可标识：CNAS 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

4.3 认可状态声明：用以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4.4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和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 图形标识，简称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4.5 公司徽标 (logo)：代表中安信（北京）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的图形标识。

4.6 公司认证标识：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经其正式备案并公布

AC00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Certification Mark Management Procedures)	ANSENSE
Version2 Issued on 2023-09-01 updated on 2024-03-05	Page 5 of 16

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识。

5、认证证书及管理要求

5.1 认证证书是公司颁发给受审核方，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

5.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a) 证书名称（如：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b) 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

c)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多场所认证包括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d)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e)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1) 证书上明确标示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2) 证书上同时标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及再认证 审核时间。

f) 认证有效期；

g)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

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的时间或编号）；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h)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专项技术要求）；

i) 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识；

j) 公司的印章和公司总经理的签字或盖人名章；

k)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仅适用于与 CNAS 签订协议的相关体系的证书），CNAS 认可标识。（获得相关资质后）

l) 为便于社会监督，在证书上应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5.3 认证证书的签发：

5.3.1 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作出认证决定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给予认证注册。

5.3.2 证书一般同时使用中文打印，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

5.3.3 认证证书的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的格式：

a)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b) 认证证书编号由机构注册号、标准代号、年份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格式如下：

XXX

XXXXX

XX

XXXXX

—X

(机构注册号) (标准代号) (年号) (顺序号) (子证书号)

年号：19,20, 21...

标准代号：认证依据标准代号： GB/T19001 为 QMS； GB/T 24001 为 EMS； GB/T 45001 为 OHSMS。

顺序号：本公司当年发出的证书顺序号 00001, 00002, ...

子证书号：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注册号应与总部的注册号相同，在注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1, —2,

c) FSMS/HACCP 的证书编号由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自动生成

d) 转证书项目，证书编号规则同初次认证的情况。

5.3.4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发放一张证书，若获证组织有两个名称，可在证书上注明，但不能赋予两个注册号，颁发两张证书。

5.3.5 对于多场所认证，根据需要，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证书或证书附件，并在证书附件上描述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全部场所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若颁发子证书，应表明与主证书的关系（如-1）。

5.3.6 认证部负责证书的打印、发放，并作好记录。

5.4 认证证书的更换

5.4.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组织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5.4.2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要注明换证日期。

5.4.3 更换证书后，认证部需收回原证书，可采取由企业寄回、到企业现场收回等方式，认证部需对原证书收回情况进行确认，防止原证书未收回而使原证书被误使用的情况发生。

5.4.4 当公司认可业务范围调整时（如扩大、缩小、认证标准转换等），认证部通过相应评价为获证客户更换证书，确保在认可范围内发放带有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5.5 补发认证证书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填写获证组织补发证书申请书，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5.6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5.7 再认证证书日期要求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确认保持注册资格时，更

新的证书应重新赋予注册号，证书到期日期为上周期认证到期日期后推 3 年。可能情况如下：

1) 当总经理决定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当天或之前，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

2) 当总经理决定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之后并 6 个月之内的，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原证书到期日期、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

5.8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5.8.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5.8.2 获得公司认证的组织，可以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

5.8.3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与保持认证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5.8.4 因不符合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撤销认证资格时，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

6、公司徽标

6.1 公司徽标式样为表明中安信（北京）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公司使用唯一的徽标（如下图）



AC00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Certification Mark Management Procedures)	ANSENSE
Version2 Issued on 2023-09-01 updated on 2024-03-05	Page 10 of 16

6.2 公司徽标管理要求

6.2.1 公司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授予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使用。

6.2.2 公司徽标和认证标识用于公司的公开出版物、文件、网页、办公用品、宣传品等，可采取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6.2.3 公司徽标可以按标准式样中的色彩使用，也可以用其他单一颜色使用。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使其变形。

6.2.4 公司徽标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 CNAS/ANAB 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联合标识结合使用（仅适用于与 CNAS 签订协议的相关体系的证书）。具体要求依据本程序第 8.1 条规定执行。

7、公司认证标识

7.1 公司认证标识式样根据 GB/T 27030-2006 《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及 CNCA 相关文件要求，对不同管理体系认证，使用不同认证标识，式样依次如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ANSENSE

中安信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标志



7.2 认可标志的使用许可

CNAS 认可标志，为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认可注册号的组成。分为 CNAS 单独认可标志及被 IAF 国际互认标志两种。



说明：CNAS 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缩写，“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certifier）认可，“xxx”为 ANSENSE 认可注册号，

AC00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Certification Mark Management Procedures)	ANSENSE
Version2 Issued on 2023-09-01 updated on 2024-03-05	Page 12 of 16

“M”为管理体系。

7.3 公司认证标志备案要求和适用范围

7.3.1 认证标志是为了表明获证组织的某一管理体系，根据公司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后，符合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

8、认证、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8.1 使用范围

8.1.1 公司在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前，按要求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并备案。

8.1.2 公司依据 CNAS-R01 等认可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有效期内，在已获得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场合使用 CNAS 提供的管理体系认可标志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或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认可说明：

- a、适用的认可方案（管理体系）；
- b、所获得认可的认可标准；
- c、“该认可是 ANAB 颁发”的陈述。

8.1.3 公司及获证组织的任何地方不允许使用 CNAS 徽标。

8.1.4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联合标识时，应与 CNAS 提供的色调相一致，并按同比例放大或缩小，同时保证字迹清晰。认可标识时应与机构标识一起结合使用在其被认可的认证活动中，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且大小不超过机构标识。

8.1.5 公司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使用

AC00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Certification Mark Management Procedures)	ANSENSE
Version2 Issued on 2023-09-01 updated on 2024-03-05	Page 13 of 16

组合方式

8.1.5.1 公司已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领域获得 CNAS 认可资格，根据 CNAS-R01 规定，综合使用认可标识。

8.1.5.2 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联合徽标使用组合方式按公司公开文件执行。

8.1.6 用于认证证书，宜使用认证标识。

8.1.7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仅适用于相应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宣传和使用。

8.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的要求

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8.2.1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8.2.2 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组织与认证管理体系相关的文件上依据该文件的要求结合机构标志使用 ANAB/CNAS 标志。并与公司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获证组织不得脱离机构标志单独使用 CNAS 认可标志，CNAS 标志规格不得超过机构标志规格。

8.2.3 当获得多体系认证的组织需要宣传认证资格时，可使用组合认证标识；

8.2.4 认证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可以用在组织与认证管理体系相

关的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8.2.5 公司不授权任何获证客户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HACCP 等认证标志，产品包装涵盖所有产品包装，包括初级包装（包含产品）和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8.2.6 公司不得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任何声明，说明客户通过了 FSMS、HACCP 等认证，这包括所有的产品包装，包括初级包装（包含产品）和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8.2.7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获证组织应在 2 个月之内采取有效的纠正。

b)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8.2.8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由认证部发出《保持/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或审核报告，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8.2.9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9、相关记录

ANSR355 《保持/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